

104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5691 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如下：	一、酌作格式調整，以符合法制作業。 二、現行第一點至第九點移列第二點至第十點。
<u>二</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u>一</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點次變更。
<u>三</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u>二</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點次變更。
<u>四</u> 、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u>三</u> 、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點次變更。
<u>五</u>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	<u>四</u>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	<u>一</u> 、點次變更。

<p>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p> <p>(一) 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p> <p>(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p> <p>(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p> <p>1、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p> <p>(1) 股票型基金。</p> <p>(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p>	<p>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p> <p>(一) 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p> <p>(二) 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p> <p>(三) 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p> <p>1、<u>「</u>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u>」</u>包括：</p> <p>(1) 股票型基金。</p> <p>(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p>	<p>二、考量平衡型基金與多重資產型基金皆屬於資產配置概念性質以建構投資組合之基金，兩者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亦相近，爰修正第四款規定，放寬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p> <p>三、其餘酌修文字，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	---	--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p> <p>(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p> <p>(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p> <p>2、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p> <p>(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p>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p> <p>(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p> <p>(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p> <p>2、<u>「</u>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u>」</u>包括：</p> <p>(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p>	
--	--	--

<p>(2) 最近二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p> <p>(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p> <p>(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p> <p>(5) 貨幣市場基金。</p> <p>(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p>	<p>(2) 最近二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p> <p>(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p> <p>(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p> <p>(5) 貨幣市場基金。</p> <p>(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p>	
--	--	--

<p>3、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包括：</p> <p>(1) 指數型基金。</p> <p>(2) 指數股票型基金。</p> <p>(四) 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或多重資產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p> <p>(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p>	<p>3、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p> <p>(1) 指數型基金。</p> <p>(2) 指數股票型基金。</p> <p>(四) 平衡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p> <p>(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p>	
--	---	--

<p>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p>	<p>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p>	
<p><u>六</u>、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u>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u>，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p>	<p><u>五</u>、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一點之法制作業格式調整，新增「…，<u>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u>，…」文字，爰修正本點規定。</p>
<p><u>七</u>、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u>基金經理人</u>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p>	<p><u>六</u>、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一點之法制作業格式調整，新增主詞「…，<u>基金經理人</u>…」，爰修正本點規定。</p>
<p><u>八</u>、<u>公募基金經理人</u>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u>七</u>、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一點之法制作業格式調整，新增主詞「<u>公募基金經理人</u>…」，爰修正本點規定。</p>
<p><u>九</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p>	<p><u>八</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p>	<p>點次變更。</p>

<p>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p>	<p>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p>	
<p><u>十</u>、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u>年<u>九月二十三</u>日金管證投字第<u>一〇四〇〇三五六九一</u>號令，自即日廢止。</p>	<p><u>九</u>、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年一月二十四</u>日金管證投字第<u>一〇〇〇〇〇二〇三四</u>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一、點次變更。 二、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u>一〇四〇〇三五六九一</u>號令。</p>